

偃师个别超市销售过期速冻汤圆和馄饨,部分食品的生产日期被篡改

“生日”被改,馄饨“年轻”近10个月



□记者 牛鹏远/文 杜卿/图

偃师一市民吃了在当地超市购买的汤圆后拉肚子,他怀疑这些汤圆已过期。《洛阳晚报》记者暗访发现,过期一年多的速冻汤圆和馄饨在偃师一些超市有售,部分食品的生产日期还被篡改,“年轻”了近10个月。经调查,这些过期食品是思念食品偃师总经销供货的。目前,这批过期食品已被偃师工商部门查封,涉事经销商已被立案调查。



保质期为一年的汤圆早已过期



一个包装袋上有两个条形码

反映:超市买的散装汤圆,吃后拉肚子

前段时间,家住偃师的赵先生到当地的众志超市买了5元的散装汤圆,回家煮熟后吃了几个,没过一会儿就开始频繁拉肚子,吃了好几天药才好转。

接到赵先生反映的问题后,记者来到偃师市市区一家众志超市,发现冷柜里放着大量散装汤圆,这些汤圆大小不一,很多已开裂露出馅儿料,销售价格为每公斤7.4元。

售货员称,这些汤圆都是思念牌的,质量有保障,但记者结账时发现,售货员口中的思念牌汤圆,打的是三全汤圆的价签。

记者查到,早在2007年7月1日,商务部制定的速冻面食食品行业标准开始实施,标准中规定,没有包装的速冻食品不得销售,以避免受到二次污染。这意味着从2007年7月1日起,超市和零售商不得销售散装速冻面食,速冻汤圆、水饺、馄饨等都在此列。

暗访:有超市销售过期思念食品

随后,记者暗访了偃师多家超市。在众志超市首阳山店,思念食品专柜放着各类速冻食品,包括汤圆、馄饨、水饺等。记者暗访发现,规格为每袋220克、保质期一年的上海风味馄饨的生产日期有明显被改动的痕迹——包装袋背面的生产日期为2015年8月21日,但黑色喷墨略显模糊,手指稍一用力就能擦掉。仔细辨认,在这个生产日期上方,还有一个2014年11月2日的生产日期被人擦掉。

记者在这家超市还发现,在这些过期的馄饨中,无论是三鲜馅还是猪肉馅,其包装袋背面的条形码均被换成印有“思念猪肉馄饨”的条形码,存在“一品多码”的问题。

在310国道首阳山镇段的万嘉隆购物广场,大量保质期一年,规格为每袋400克的思念牌玉珍珠黑芝麻馅汤圆存在过期情况,其包装袋背面喷印的生产日期为2014年8月27日,已过期3个多月。一名售货员告诉记者,这些汤圆正在做促销,“10块钱3袋,比原价便宜不少”。

查处:超市涉嫌销售过期食品,经销商被立案调查

4日,记者将暗访情况反映到偃师市工商局。工商局执法人员来到众志超市首阳山店,将店内涉嫌篡改生产日期的过期馄饨全部查封,共计49袋。

该店现场负责人称,店内销售的速冻汤圆、水饺、馄饨等商品均由思念食品偃师总经销负责配送。“思念食品偃师总经销和我们公司签有合同。”她说,这些馄饨的生产日期被私自篡改一事,超市并不清楚。

当日上午,执法人员又来到偃师市农贸市场,一家名为冰龙食品店的商铺门头打着“思念食品偃师总经销”字样。

执法人员在店内冰柜发现两包被拆开的过期汤圆。店员称,这些过期汤圆“是准备销毁的,但还没顾得上”。随后,执法人员又来到店主段某设在附近的冷库。在等待的近半个小时内,执法人员多次用电话联系段某,令其将冷库大门打开,但对方一直未接电话。

在现场,记者还见到了偃师市工商局西亳工商分局的执法人员。他们说,几天前,该局接到群众反映买到过期汤圆后,对冰龙食品店进行突击检查,查处了一批数量不小的过期汤圆和其他速冻食品。

记者了解到,从今年10月1日起,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开始施行。条例规定,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,尚不构成犯罪的,将没收违法所得,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,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;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,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吊销许可证。

目前,因涉嫌标注虚假生产日期、销售过期食品,段某已被工商部门立案调查。

提醒:喷墨日期易被篡改,改后通常模糊不清

工商部门工作人员称,为节约成本,90%的食品外包装袋上的生产日期都是喷墨式的,用香蕉水、指甲都能轻易刮掉,仅有少数大品牌食品的生产日期是压印在包装袋上或激光喷码的,不容易被篡改。

如何辨别生产日期是否被私自篡改呢?

工商部门提醒,未改动过的食品生产日期干净清楚,色泽发亮,更改后的通常模糊不清,日期周围留有墨迹,日期色泽发乌发暗,用指甲就能刮掉。此外,有些包装袋上的原日期因未涂抹干净,甚至会出现同一个袋子有两个生产日期的情况。

伪造身份证租房,“假房客”摇身变“真房东”

□记者 韩霖 通讯员 张国锋

人们常用“鸠占鹊巢”来比喻强占别人的住房或占据别人的位置。近日,西工区一男子上演了一场“鸠占鹊巢”的戏——他通过伪造的身份证从网上租房子,再倒手租给他人,以此获利。

半年内,他骗了4拨儿人

10月19日,张先生正在租住的房间里休息,一名陌生男子突然敲门说自己是房东,要收房租。“这房子是我在8月底通过58同城找到的,可房东不是这个人啊!”张先生说,他先后两次支付了共6000元的房租,租期为一年,并且,租房时,张先生还特意查看了“房东”的身份证、房产证、房门钥匙和租房合同。

张先生后来才搞明白,19日找上门的陌生男子是这个房子真正的房东李某,之前租给他房子的曹某是假房东。

原来,曹某在今年8月以800元的月租,租了李某的房子,并付了2个月的月租共1600元。随后,曹某伪造了李某的房产证和身份证,再以600元的月租,将房子转租给了张先生,并收取了一年租金共6000元。之后,曹某便不再出现。

凭借这种手段,曹某在半年时间里租了4次房子,当了4次“房东”,累计诈骗22190元。

提醒:除了查看房东证件,还可到社区询问

那么,曹某诈骗时究竟用了哪些招数呢?

1.网上租房:4名受害者都是通过网上获得的租房信息,对于房产证及房东个人信息缺乏了解。

2.价格优惠:受害者付的租金比同地段的其他房子要低200至300元,曹某就是以低价将受害者吸引来的。

3.长期租房:价格优惠,受害者在面对嫌疑人提出长期租房的要求未能保持警惕,而是爽快付钱。

对此,办理此案的张警官也提醒市民,通过网络租房,一定要核查房屋信息,不要被低价诱惑。如果决定长期租房,最好仔细查看房东的身份证及房产证。另外,可到小区的办事处或社区询问房东的情况。此外,还可和房东一起到当地的户籍部门核实。

针对通过中介租房的市民,张警官说,在签订合同时,要认真阅读合同内容,像暖气费、物业费等等费用,在协商一致后,不妨写入合同中。

洛阳阳光男科医院

男科专线 0378-63156789

院址:洛阳市九都路与解放路口西南角